

墓地起回骨殖/加葬/葬回 授權聲明

(全部欄位必須填寫)

聲明人 (持證人)

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
性別 _____ 身份證/護照號碼 _____
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
地址(中文) _____

墓地資料 (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/ 請在適當 ☐ 內加上✓)

墳場及墓地位置 * 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 _____ 字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
首位先人姓名 _____

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是上述墓地的持證人，現授權 (被授權人姓名) _____ (身份證號碼) _____，
辦理以下及建造墳面事宜 (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/ 請在適當 ☐ 內加上✓)：

- ☐ 起回 (先人姓名) _____ * 骨殖 / 骨灰後葬回原地 / 火化後葬回原地
☐ 起回 (先人姓名) _____ * 骨殖 / 骨灰後遷往 (去處) _____
☐ 吊棺 (先人姓名) _____ 後遷往 (去處) _____

本人明白如首位先人遷出，其他安葬於墓地內的先人須同時遷離，該墓地將無條件交回華永會，如因遷移一事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- ☐ 加葬先人 (先人姓名) _____ 之 * 棺木 / 骨殖 / 骨灰，加葬先人是首位先人之 (關係) _____
☐ 其他 _____

上述授權僅適用於是次申請，有關墓地持證人將繼續由本人擔任。

本人就是次申請已與首位先人家庭 / 家族成員：包括 (請全部列出姓名及與首位先人關係)

進行商討及協調，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、陳述及 / 或行動。本人亦明白，除非華永會收到本人新的書面通知，否則被授權人將負責是次工程直至完成為止。如日後就是次申請 / 決定有任何爭拗，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。

日期：_____ 持證人簽署：_____ (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)